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4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5		
份额级别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3.93	200,000,699.00	200,002,362.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200.00	2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3.93	200,000,699.00	200,002,362.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200.00	2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63.93	200,000,899.00	200,002,562.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	2.00	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湖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C类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0.0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40%	0.04%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该类份额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对于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00%

对于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固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高伟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7.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1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艳峰	孙哲	
电话	0371-67988888	0371-67988888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28号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28号	
电子信箱	dyf@smartgen.cn	sz@smartge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401,126.52	91,632,149.03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57,547.69	27,802,718.29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38,108.58	26,893,157.25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2,976.12	19,283,140.85	-4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1	0.3186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1	0.3186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0.72%	-7.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4,644,178.91	1,082,939,146.8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841,383.98	1,013,687,502.93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文峰	境内自然人	32.16%	37,418,000	37,418,000		
杨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01%	32,582,000	32,582,000		
杨露	境内自然人	8.60%	10,000,000	10,000,000		
崔博	境内自然人	4.30%	5,000,000	5,000,000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252,000	2,252,000		
谈舜青	境内自然人	0.55%	636,685	0		
惠燕萍	境内自然人	0.32%	372,2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44,55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04,987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4%	282,6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崔文峰、杨新征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互为一致行动人。杨露为杨新征之女,崔博为崔文峰之子。崔文峰、杨新征为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众智科技产业园及研发检测中心部分区域建成并达到可启用状态,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已于一季度正式启用并迁入完毕。迁入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有效扩充以及研发与技术环境的优化升级,为公司稳定发展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基础。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8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号),近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671,636股,本次发行股票将于2023年0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301,970,255股增至391,641,89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73%被动稀释至26.78%,被动稀释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16室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肖俊承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麦格斯	A股	0	7.07%
肖俊承	A股	0	0.88%
合 计		无	7.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麦格斯	合计持有股份	93,272,771	30.89%	93,272,771	2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72,771	30.89%	93,272,771	2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肖俊承	合计持有股份	11,599,268	3.84%	11,599,268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515	0.50%	1,507,515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1,753	3.34%	10,091,753	2.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872,039	34.73%	104,872,039	2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0,286	31.39%	94,780,286	2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1,753	3.34%	10,091,753	2.5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8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洪先生累计减持63,500股,陈智慧先生、柯国强先生、谭群飞女士、彭广智先生等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智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320	0.0118%	大宗交易取得:78,00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34,320股
柯国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68,640股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68,640股
谭群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68,640股
彭广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120	0.013%	大宗交易取得:78,00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方式取得45,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洪	63,500	0.0056%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27.95 - 33.28	1,901,324.37	已完成	203,128	0.0178%
陈智慧	0	0%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34,784	0.0118%
柯国强	0	0%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69,568	0.0237%
谭群飞	0	0%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69,568	0.0237%
彭广智	0	0%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47,744	0.013%

注: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上述董监高持股发生对应比例的变化,对应可减持股份数调整,但减持比例不变。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024,100股,限售期为19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10,000股,并于2022年1月